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7)皖0104执1133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华萍，女，1938年6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琅琊山路铁路二村30栋204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40102193806051027。

被执行人：赵晓云，男，1971年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清远路135号1201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30323197101170076。

被执行人：蒋晓萍，女，1975年1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盛岙村，公民身份号码330323197511030324。

被执行人：合肥市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寨南路204号，组织机构代码76084426-5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郑爱惠，董事长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(2017)皖0104民初195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赵晓云、蒋晓萍、合肥市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赵晓云、蒋晓萍、合肥市大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陈华萍偿还借款5000000元，截止2017年3月2日的利息及违约金3020000元(款清息止)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(款清息止)，并承担案件受理费35562.5元，执行费用67500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给付义务。经查，被执行人赵晓云名下位于合肥政务区新城邦名苑1幢102、202(产权证号：合产619254号)、101、201(产权证号：合产619255号)房产及9幢商103

室（产权证号：110187149号）、商104室（产权证号：合产110187148）为本案抵押物，被本院依法查封，现申请人陈华萍向本院申请评估、拍卖上述房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裁定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赵晓云名下位于合肥市政务区新城邦名苑1幢102、202（产权证号：合产619254号）房产；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赵晓云名下位于合肥市政务区新城邦名苑1幢101、201（产权证号：合产619255号）房产；

三、赵晓云名下位于合肥市政务区新城邦名苑9幢商103室（产权证号：合产110187149号）房产；

四、赵晓云名下位于合肥市政务区新城邦名苑9幢商104室（产权证号：合产110187148）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宋 建 忠
审 判 员 吴 成 莹
审 判 员 朱 毅

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曹 正 磊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附：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不同意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